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3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3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整
(¥:12819963.9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 方：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 壹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整（¥：12819963.9元），合同总价包含供货苗木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栽植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二标段苗木采购及施工。

本标段实施内容具体位置：大武乡哈龙村、拉加镇赛什托村。

第二条 苗木树种、规格、建设内容及规模

苗木树种规格：青海云杉（高度 $\geq 100\text{cm}$ ，冠幅 35cm ，土球 $\geq 20\text{cm}$ ）

祁连圆柏（高度 $\geq 100\text{cm}$ ，冠幅 25cm ，土球 $\geq 20\text{cm}$ ）

青海云杉（苗高 $61-80\text{cm}$ ，土球 $\geq 15\text{cm}$ ）

建设内容及规模：青海云杉：109476株（退化林修复：102076株，人工造林：7400株）；祁连圆柏：245602株；网围栏（91L-8/110/15）：168451米。（含长短途运费，施肥、人工机械等）。

第三条 苗木规格及施工要求：严格按《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要求、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计划施工时间：2025年7月19日—2025年11月16日。工期为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施工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文俊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111717127

职权：本项目经理，代表中标人，全盘接管本标段所有事项。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苗木的“两证一签”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对苗木的质量负责。严禁在松材线虫疫区拉运苗木，确保所供苗木无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2、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3、栽植的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80%以上。当年达不到要求的需在下一年补植，补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文件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调运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其他质量及保质：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30%材料预付款；完成作业设计中总工程量的

100%，经监理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无误后，甲方支付30%款项（在施工期间，可按实际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该30%项目款的相应比例款项，需附监理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经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30%款项。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认后，甲方支付10%款项。在此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款项。

第九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要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施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安装不合格的责令及时按要求整改。

4. 甲方应按时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保证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按合同总价3%计算，最高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2%。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数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

工程不合格需返工整改时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在运输、施工过程中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要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期间擅自采挖虫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对中标工程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

路 65 号写字楼 6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1972979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帐号：280603750920022554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